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代理人 陳巧姿

汪宜萱

被告 台灣工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安

代理人 蔡明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工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